证券代码: 872042

证券简称: 宝鸿新材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 5 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为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上述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具体授信品种、额度、期限以银行最终实际审批为准。

在办理上述授信业务的过程中,可使用公司资产作抵押、质押或担保,同时 公司关联方实际控制人王骏先生及其配偶王姝雯女士将无偿为公司申请部分银 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便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总额限额和用途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手续,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上述授信总额度内的单笔融资将不再上报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表决,年度内银行授信额度超过上述范围的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五款的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故议案的关联方实际控制人王骏、王姝雯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王骏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给、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 王姝雯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系董事长王骏先生的配偶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属于关联方支持公司发展的行为,不适用定价要求。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担保是无偿担保,不会收取公司任何费用,不适用公允性。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无偿为公司融资业务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2026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系融资行为,提高了公司的融资能力,不存在交易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